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詩婕  
電話：038462860#23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liuscl17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851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2170A00\_print (376550000A\_110008513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中，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請學校務依前開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中均明確提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10/05/03



1100001751

三、邇來，接獲學生陳情，發現部分學校透過其他名義，利用「繞道處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表面上已按上開規定執行，要求不符規定的同學完成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惟實際上卻於上開服儀規定以外的獎懲辦法或愛校服務辦法裡面明訂，如果累積幾次靜坐未到或累積幾次書面反省未交，就仍會被記警告或愛校服務；如此「轉彎處分」的方式顯然和立法意旨不符。

四、請貴校檢視校內規範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確保學校及教師於實務執行時符合法規。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